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　姜怡如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葉信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7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院於115年7月29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告未上訴於115年8月26日確定，經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,630元，核諸前揭判決及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,63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